
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	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	三	三	
	視察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二	
	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三	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八	一八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	視察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○	
	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二	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六	
合計			三二五 (二〇)	三二四 (二〇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處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